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NEW SPRING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Spring

中期業績報告 **2004**

管理層論述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屬簡明報表）連同有關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7至18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欣然公佈於回顧期內之溢利為44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83,4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83,033,000港元輕微上升約440,000港元。毛利為17,121,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所錄得之23,259,000港元下跌6,138,000港元。由於直接物料及工資成本之調節等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銷售成本均受到影響。

業務回顧

包裝產品

於回顧期內，包裝印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營業額為38,44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所錄得之46,639,000港元下跌約18%，即8,193,000港元，此乃由於競爭激烈及佔生產成本部份相對較高之直接物料成本上升所致。

紙製禮品

紙製禮品之營業額錄得10,266,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所錄得之9,033,000港元上升14%，即1,23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同時參與海外及香港展覽，使本集團優質可靠紙製禮品需求上升。紙製禮品業務分別穩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營業額約12%及11%，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宣傳產品

此業務之營業額錄得34,761,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所錄得之27,361,000港元上升27%，即7,400,000港元，此乃由於零售業之需求隨著全球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而上升。隨著零售業復甦，預期宣傳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預期此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將持續締造佳績。

前瞻

本集團預期全球整體經濟復甦及中國大陸持續增長將提供一個穩定的營商環境。

於回顧期內，儘管油價及其他物料價格上漲，導致多家廠房溢利減少，拖慢業務發展，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高增值產品以達致更高邊際利潤。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更審慎減低成本，務求取得更佳業績。

憑藉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建立之良好關係，本集團對其優質及重點高增值服務抱持樂觀態度，相信能於未來締造更美好前景。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和銀行提供之借貸融資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156,000港元而未償還借貸合共約57,1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約204,992,000港元。本集團於當日的流動資產約達102,06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96,447,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57。

外匯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僅有小部分外幣資產及借貸以人民幣及歐元為貨幣單位，故涉及的外匯風險甚低。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影響極微。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99名僱員，中國生產廠房僱有約356名員工，香港則聘用約43名員工。根據加工協議，沙井廠另額外提供約823人員於沙井加工廠工作。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d)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一概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e) 購股權之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一年起計之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購股權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起計3至10年內行使。

(f)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代價。

(g)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但不會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價；及
- (iii) 股份面值，惟就釐定股份之認購價而言，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距授出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上市時之發行價將被視作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各營業日之收市價。

(h) 購股權計劃之限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其後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設立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本公司普通股之數目 公司權益（附註）	
	股份數目	所佔股本百分比(%)
吳文燦先生	95,000,000	

附註：透過Fortune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而吳文燦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為上文所述董事權益以外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佔股本百分比(%)
Airsirco Profits Limited (附註(a))	22,850,000	12.69%
Mei Ah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0	6.67%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12,000,000	6.67%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12,000,000	6.67%
李國興先生 (附註(d))	12,000,000	6.67%

附註：

- (a) Airsirco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國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 (b) Mei Ah Holdings Limited乃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美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股份即Mei A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
- (c)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美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52.45%，有關股份即Mei A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
- (d)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由美亞娛樂主席李國興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股份即Mei A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梁兆祥先生並無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指引以指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梁兆祥先生與林建球先生組成。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3,473	83,033
銷售成本		(66,352)	(59,774)
毛利		17,121	23,259
其他收益		1,244	138
分銷成本		(3,037)	(2,659)
行政開支		(11,862)	(12,218)
經營溢利	3	3,466	8,520
融資成本		(2,656)	(2,414)
除稅前溢利		810	6,106
稅項	5	(43)	1,808
除稅後溢利		767	7,914
少數股東權益		(325)	(1,824)
股東應佔溢利		442	6,090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6	0.25	3.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2	295	315
商譽	7	7,846	9,154
固定資產	7	94,791	100,432
		102,932	109,901
流動資產			
存貨		19,927	24,147
應收貿易賬款	8	45,540	35,55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1,272	38,367
有關連公司欠款		1,165	—
可收回稅項		—	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0	3,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	1,032
		102,060	102,8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50,352	42,1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406	8,85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999
應付稅項		77	349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10	20,720	29,800
信託收據貸款		1,888	6,844
銀行透支(有抵押)		14,004	13,471
		96,447	102,516
流動資產淨值		5,613	2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545	110,188
資金來源：			
股本	11	18,000	18,000
儲備		58,957	58,515
股東資金		76,957	76,515
少數股東權益		937	612
非流動負債		20,526	22,912
遞延稅項負債	12	10,125	10,149
		108,545	110,1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之淨現金	17,428	(681)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淨現金	(1,436)	1,985
融資活動動用之淨現金	(11,945)	(11,35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4,047	(10,04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283)	(24,11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5,236)	(34,16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	975
銀行透支(有抵押)	(14,004)	(17,471)
應收信託貸款	(1,888)	(17,666)
	(15,236)	(34,162)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申報	18,000	12,667	(243)	534	20	2,203	43,334	76,515
期內溢利	—	—	—	—	—	—	442	442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18,000	12,667	(243)	534	20	2,203	43,776	76,957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8,000	12,667	(243)	534	13	2,203	62,214	95,388
遞延稅項資產 淨值撥備之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1,832	1,832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18,000	12,667	(243)	534	13	2,203	64,046	97,200
期內溢利	—	—	—	—	—	—	6,090	6,090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18,000	12,667	(243)	534	13	2,203	70,136	103,310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全年賬目一併參閱。

編撰本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2.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38,446	10,266	34,761	83,473
分部業績	8,305	1,598	7,218	17,121
未分配收入				1,244
未分配成本				(14,899)
經營溢利				3,466
融資成本				(2,656)
除稅前溢利				810
稅項				(43)
少數股東權益				(325)
股東應佔溢利				44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包裝產品	紙製禮品	宣傳產品	本集團
營業額	46,639	9,033	27,361	83,033
分部業績	13,124	2,516	7,619	23,259
未分配收入				138
未分配成本				(14,877)
經營溢利				8,520
融資成本				(2,414)
除稅前溢利				6,106
稅項				1,808
少數股東權益				(1,824)
股東應佔溢利				6,090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

次要報告方式－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地區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6,855	64,633	3,461	6,633
中國	25,190	13,865	(148)	1,422
其他地區	1,428	4,535	153	465
	83,473	83,033	3,466	8,520

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各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售貨成本	66,352	59,774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3,855	3,99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758	1,435
商譽攤銷	1,308	1,326
壞賬撥備	1,570	9

4.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6,615	5,02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29	187
	6,844	5,208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並按有關所得稅法例調整之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該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政府給予稅務優惠，可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分別於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年度及其後三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寬減50%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內，故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損益賬(計入)／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7	405
遞延稅項(附註12)	(4)	(2,213)
	43	(1,808)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4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90,000港元)及視為於期內已發行18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80,000,000股)計算。

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9,154	100,432
增添	—	5,154
出售	—	(5,182)
折舊(附註3)	(1,308)	(5,613)
	7,846	94,791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準備)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20,113	8,424
30日至60日	12,903	6,009
61日至90日	5,254	3,104
91日至180日	1,677	3,304
180日以上	5,593	14,712
	45,540	35,553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或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829	5,002
31日至60日	5,705	4,180
61日至90日	7,253	2,053
90日以上	33,565	30,961
	50,352	42,196

10.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267	26,012
有抵押其他貸款	300	2,500
融資租賃承擔	18,679	24,200
	41,246	52,712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0,720)	(29,800)
	20,526	22,91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470	16,325
第二年	3,004	3,541
第三至第五年	2,793	4,920
五年以上	-	1,226
	22,267	26,012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	18,000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就臨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年初	10,149	4,894
在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	(24)	5,255
期／年終	10,125	10,149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承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將來之可能應課稅溢利中相關稅項抵免之變現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年初	(315)	—
在綜合損益賬(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	20	(315)
期／年終	(295)	(315)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承擔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438美元）。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6	928
第二年至第五年	444	402
	1,460	1,330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約，以5,000,000港元出售一部印刷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購置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000港元）。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i)	12	24
已付租金			
泰獅有限公司	(ii)	114	224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iii) · (iv) 及 (v)	252	172
彩務有限公司	(iii)	138	138

附註：

- (i) 期內，應收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年息率12厘計息。
- (i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協豐（力福）印刷製品有限公司與一間有關連公司泰獅有限公司訂立租約，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9,000港元。該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與有關連公司京麗投資有限公司及彩務有限公司訂立租約，以租賃辦公室單位，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22,000港元及23,000港元。該等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v)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租用辦公室樓面，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此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v)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視域產品有限公司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租用辦公室樓面，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0,000港元。此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